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25)第713号

致: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409室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公司聘任,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会规则》")以及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")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,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,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



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,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予以审核公告,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,并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409室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朱绍卿主持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286 人,共 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.265.95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6247%。

- 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13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,229,77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153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3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,036,17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09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281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,809,77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90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 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二)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 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 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 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 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非累积投票提案:

(一)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0,862,20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24%;反对31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13%; 弃权90,34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11,406,0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812%;反对313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37%;弃权90,3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5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(二)《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开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50,876,70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07%;反对296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86%; 弃权92,64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11,420,5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040%;反对29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115%;弃权92,6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45%。



表决结果: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	元律师事务所(盖:	章)		
负责人:				
	朱小辉			
			经办律师(签字):	
				刘春景
			-	聂若渐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所地址: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单元,邮编:100033